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陆家嘴国泰聚宝盆 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2014.12

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条款是保险合同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条款中**黑体**或是**黑体加下划线**的文字特别关系着您的重要权益，请您阅读时尤其注意。为帮助您快速把握本条款的核心，请您认真阅读下列【重要提示】，具体内容请以【条款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 ……2.5

在本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具体天数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内，如您认为本保险不适合您，您可以撤销本合同，并取回全部已交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 …… 4

一、身故保险金	**二、满期保险金**

年金转换 …… 5.1

本合同生效满十周年后，您可申请将万能保单账户价值转换为当时我们提供的转换年金产品，分期领取年金。

自动转入保险费 …… 8

您可以与我们书面约定，于本合同犹豫期满后，将其他保险合同指定的保险金或红利作为追加保险费自动转入。

申请保险金的权利 …… 9.2

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受益人有权向我们申请保险金，申请保险金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我们会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部分领取 …… 11

如您有资金周转需求，您可部分领取万能保单账户价值，灵活运用。部分领取部分视同退保。

退保 …… 11.3

犹豫期过后，您还享有退保的权利，但退保后实际退还的数额可能小于您所交的保险费，请您慎重考虑。

※ 您应履行的义务

如实告知 ……7.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可能严重影响您的权益。

及时通知保险事故……9.1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您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我们。若未及时通知，可能导致我们难以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并影响到您的权益。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释义…… 1.1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进行了释义，并做了显著标识，释义为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

责任免除 ……6.1

发生 6.1 项下的情形，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请您特别注意本合同中有关免赔额、免赔率、比例给付等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和释义。

费用收取 …… 3、11

除了您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进入万能保单账户前可能收取初始费用，以及申请退保（或部分领取）时可能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外，我们并不收取保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等其他费用。

初始费用、退保费用的具体比例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投资收益…… 3.2

请您关注，我们保证您的万能保单账户价值每年的最低回报率（最低保证利率），在前五个保险单年度内为年利率百分之二点五，自第六个保险单年度起不低于年利率百分之二。

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条款目录】

1.释义
1.1 释义

2.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1 合同的构成
2.2 投保范围
2.3 保险期间
2.4 合同生效
2.5 合同的撤销

3.万能保单账户
3.1 万能保单账户的建立
3.2 万能保单账户的结算
3.3 万能保单账户的信息披露

4.我们提供的保障
4.1 身故保险金
4.2 满期保险金

5.年金转换
5.1 年金转换

6.责任免除
6.1 责任免除

7.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7.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

8.保险费
8.1保险费的交付

9.保险金的申请
9.1 保险事故的通知
9.2 保险金的申请
9.3 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9.4 申请身故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9.5 申请满期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9.6 诉讼时效
9.7 保险金的给付
9.8 失踪处理

10.受益人
10.1 受益人的指定
10.2 受益人的变更
10.3 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处理
10.4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11.部分领取与合同解除
11.1 您部分领取的手续
11.2 部分领取金额
11.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4 退保费用

12.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12.1 未还款项的扣除
12.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12.3 争议的处理
12.4 批注
12.5 索引

【条款内容】

1. 释义

～～

1.1 释义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做了释义，这些释义为本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一专业名词在条款中出现多次的，我们只在该专业名词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做了释义，该释义适用于全文。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2.1 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书、变更申请书及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1]通知书、特别承保同意书等其他约定书面文件共同构成。

前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须留我们存档，我们出具给您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

2.2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三十天以上、七十**周岁**[2]以下，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被保险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3]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合同。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龄到达一百零五周岁的合同生效对应日前一日二十四时止。该合同生效对应日前一日为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合同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后，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成立且我们收到保险费的次日零时，本合同生效。我们应及时签发保险合同作为承保的凭证，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生效起，我们开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生效对应日[4]、保险单年度等均依本合同的生效日计算。

2.5 合同的撤销（犹豫期）

您于本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具体天数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内，可以书面形式连同保险合同亲自或挂号邮寄向我们提出撤销本合同的申请。

1、**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2、**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3、**保险利益**：指您（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4、**合同生效对应日**：指我们签发本保险合同时列明的合同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期。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利的，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形式申请及保险合同（若为邮寄，则以邮戳为准）的次日零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应向您退还所有已交的保险费。如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依约定转换而来的，则不可以再行使本条的合同撤销权利。

3. 万能保单账户

～～～

3.1 万能保单账户的建立

本合同生效日起，我们在扣除**初始费用**[5]后，为您建立本合同万能保单账户。建立当时的万能保单账户价值为您交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本合同的初始费用比例为所交保险费的百分之五。

3.2 万能保单账户的结算

您的万能保单账户于每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6]结算。万能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日**[7]按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8]结算；在结算日以外的时间，则按**最低保证利率**[9]结算。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在前五个保险单年度内为年利率百分之二点五；自第六个保险单年度起，我们可以调整最低保证利率，但调整后的最低保证利率应不低于年利率百分之二。

3.3 万能保单账户的信息披露

我们将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式对结算利率、万能保单账户价值、保单状态等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或客户服务热线了解您的保单状态等情况。我们将每年给您寄送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4. 我们提供的保障

～～～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4.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龄到达十八周岁的合同生效对应日前身故的**，我们按**受益人提供齐全的申请证明文件和资料当时的万能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于年龄到达十八周岁的合同生效对应日当日及以后身故的**，我们按**受益人提供齐全的申请证明文件和资料当时的万能保单账户价值的百分之一百零五**，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5、**初始费用：**指本合同的保险费在进入万能保单账户前我们所扣取的费用。

6、**工作日：**指金融保险机构对外营业之日。

7、**结算日：**指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即本合同约定以结算利率为准计算万能保单账户价值的日期。

8、**结算利率：**指我们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宣告用以计算万能保单账户价值上一个月累积利息的利率。结算利率为年利率且不可以低于最低保证利率，并以复利方式转换为月利率。日利率依照月利率的三十分之一计算。

9、**最低保证利率：**指我们保证本合同万能保单账户价值每年的最低回报率。

4.2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的，我们按**保险期间届满日当时的万能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5.年金转换

～～～

5.1 年金转换

本合同生效满十周年后，您可申请将万能保单账户价值转换为当时我们提供的转换年金产品，按照转换后的保险合同分期给付年金。

6.责任免除

～～～

6.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伤身体；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10]，但被保险人被强迫、欺骗情形下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11]、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1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13]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提供齐全的申请证明文件和资料当时的万能保单账户价值为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14]**，但如投保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则我们向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10、**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2、**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执照驾驶；（2）驾驶与驾驶执照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执照驾驶；（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执照驾驶；（5）持学习驾驶执照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的情况。

13、**无有效行驶证**：指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或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14、**现金价值**：指万能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金额。**退保费用比例参见第 11.4 条。**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提供齐全的申请证明文件和资料当时的万能保单账户价值为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我们通知解除本合同时，若您因身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使通知不能送达的，则我们可以将该项通知传达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7.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以解除本合同当日的万能保单账户价值为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有权要求您办理变更。

7.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不可抗辩、禁反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得依照第7.1条、第7.2条解除本合同：

（一）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解除权的；

（二）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

（三）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已经知道您有未如实告知情况，或已知道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的。

8. 保险费

～～

8.1 保险费的交付

（一）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一定金额的保险费。**该保险费将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万能账户。**

（二）追加保险费

您可以与我们书面约定，于本合同犹豫期满后，将其他保险合同指定的保险金或红利作为追加保险费自动转入万能账户。自动转入的保险费将直接进入万能账户，我们不收取初始费用。
除上述自动转入的保险费外，我们不接受其他任何的追加保费。

9.保险金的申请

～～～～～～～～～～～～～～～～～～～～～～～～～～～～～～～～～～～～～～

9.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或**不可抗力**[15]导致的延误除外。若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在规定的十日内通知我们,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日内通知我们。

9.2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9.3条约定的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和9.4条、9.5条约定的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如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不齐全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补齐。

9.3 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申请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若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保险金如转变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9.4 申请身故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除提供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下列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1）**医院**[16]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
（2）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3）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4）若被保险人遗体已火化的，应提供遗体火化证明。

9.5 申请满期保险金的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满期保险金时，除提供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下列特别证明文件：
（1）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2）被保险人生存的证明文件。

15、**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医院**：指国务院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属于**二级（含）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诊所、康复、疗养、护理、联合病房休养、戒酒、戒毒、养老等的医疗机构。**

9.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9.7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会将进展情况通知受益人，并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承诺，我们应尽可能在收到完整的保险金申请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但不归责于我们原因导致的给付延误或不属于我们应承担的保险责任的除外。逾期未给付保险金，我们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按给付当月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加计利息给付。此外，对于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我们将针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等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9.8 失踪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依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所确定的死亡日期为准，依据4.1条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10.受益人

～～～

10.1 受益人的指定
订立本合同时，您或被保险人应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10.2 受益人的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变更受益人。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
被保险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会同您一起提出申请；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10.3 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处理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数个受益人中的一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或丧失受益权的，如被保险人或您未重新指定受益人，则该受益人应得份额由其他受益人按照受益份额比例享有。

10.4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11.部分领取与合同解除

～～～

11.1 您部分领取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部分领取万能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部分视同退保。
申请部分领取时，您应依照11.3条约定提供证明文件和资料。
您每次部分领取后剩余的万能保单账户价值不得少于人民币一百元。

11.2 部分领取金额

申请部分领取时，我们将依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准，经扣除依11.4条计算的退保费用后支付给您。

11.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解除合同申请书（申请部分领取时，则为部分领取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您的身份证明。
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提供齐全的申请证明文件和资料当时的万能保单账户价值为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于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1.4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是指本合同退保（或部分领取）时我们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的费用，用于弥补尚未摊销的保险合同获取成本。
您退保或部分领取时，我们将依照您退保或部分领取金额的一定比例扣除退保费用后支付给您。各保险单年度具体退保费用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退保（或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12.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

12.1 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的，若您有应还款项的，我们将在扣除前述欠款及利息后，再行给付。

12.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以免影响本合同的权益。您不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您。

12.3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和我们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批注

除受益人的变更外，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记载事项的增删，需经我们在本合同上批注后，方生效力。

12.5 索引

为方便您查找内容，我们制作了条款索引，通过该索引，您可以轻易地找到想进一步了解的条款内容。

【索引】

释义	1.1	禁反言	7.3
合同的构成	2.1	保险费的交付	8.1
投保年龄	2.2	保险事故通知	9.1
保险期间	2.3	保险金申请一般文件	9.3
合同生效	2.4	保险金申请特别文件	9.4、9.5
撤销合同（犹豫期）	2.5	诉讼时效	9.6
万能保单账户建立	3.1	保险金给付	9.7
万能保单账户结算	3.2	失踪	9.8
身故保险金	4.1	受益人	10.1
满期保险金	4.2	丧失受益权	10.3
年金转换	5.1	退保费用收取	11.4
责任免除	6.1	争议处理	12.3
询问告知	7.1	批注	12.4
不可抗辩	7.3		